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磋商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隆安县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单位的隆安县旺中、布泉、都结、丁当、马村、双邓水厂水资源论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南宁市兴宁区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文件

南兴经信复〔2020〕39号

签发人：方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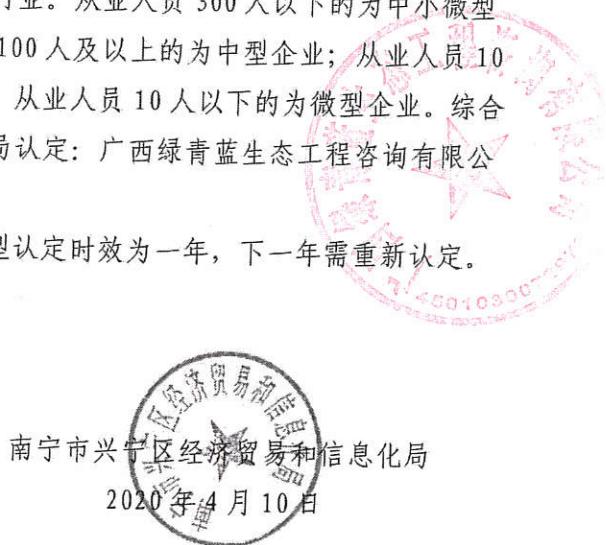
关于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的认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核查，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金川路 20 号联发尚筑 1 号楼 603 号；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陈绪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资产总额 671.02 万元。经营范围：生态修复技术咨询；生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技术服务；水资源、防洪科技咨询、节水科技咨询；环境工程总承包，环保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咨询，低碳技术咨询；土地规划、土地复垦、地质灾害技术咨询；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农业规划设计；生产企业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规划咨询、设计、勘察、测量、监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环保产品、农副土特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办公

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企业提供的2019年度会计报表及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等材料显示，该企业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496.20万元，在职职工人数为24人。根据该公司提出企业类型认定的申请，对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四项“各行业划型标准”第（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综合上述企业基本情况，我局认定：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认定期效：企业类型认定期效为一年，下一年需重新认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